

時報出版

The Poe Shadow

Matthew Pearl 馬修·珀爾／著 莫與爭／譯

愛倫坡 暗影

讓丹·布朗傾心、美國文學史專家讚歎的《但丁俱樂部》作者最新力作
一場精心架構的驚悚歷史小說
一本向推理小說始祖愛倫坡致敬的完美之作

巴爾的摩年輕有為的律師克拉克是位文藝青年
他對當時不受文壇接納的愛倫坡私心景仰崇拜
但這股熱情卻將他捲入愛倫坡離奇早逝之謎
甚至讓他失去了原本可以功成名就的所有……

The Providence Daily Journal

1849年10月8日星期一

艾德格·愛倫·坡過世——美國

傑出詩人同時也是出色的學者評論家艾德格·愛倫·坡經與病魔相搏四五天後，不幸在昨天早上於本市過世。這項突如其來的死訊將使敬愛他的天份或同情他天性的人們哀悼。坡是由維吉尼亞州里奇蒙市的養父所養育，日前他還會短暫造訪該市，不過我們深信他是在本州出生，享年三十八歲。

精彩內文 試閱開始

1

我之所以記得最初的那天，是因為當時我正急著在等一封重要的函件寄到。也因為那天原該是我和海蒂·布隆姆定親的日子。而當然，那也是我目睹他入土的一天。

布隆姆一家住在我家附近。他們有四位幾乎是巴爾的摩公認最美的千金，而海蒂是四姊妹當中最年幼最和善的一個。海蒂和我自襁褓之年便已相識，這是我們多少年來不斷聽人講起的事。每次聽到我們相識已有多久，我總會覺得那句話裡另有一層意味：「而且你們還會永遠如此，看著吧。」

儘管這種壓力很容易將我倆拆開，我到了十一歲，便已形同這位玩伴的小丈夫。我從來不會向海蒂坦白示愛，但我總一心一意在小地方討她歡心，而她則會用她的言語來娛樂我。她的聲音帶有一種寧靜的特質，在我耳裡往往就像催眠曲。

我自己的處世性格，隨著年紀漸長，變得非常安靜平和，以致無論日夜，常會有人問我是不是剛被吵醒。但若碰到比較安靜的同伴，我又會莫名其妙突然多起話來，甚至於絮絮叨叨。所以我特別珍惜海蒂那種活潑生動的言談。我深信自己不能沒有它們。和她相處，我總覺得自己無需刻意去吸引注意；我感到快樂而穩當，而最重要的，是輕鬆。

我該在此作個說明，那就是我並不知道有人以為我會在這故事開始的那個傍晚提出求婚。那天我剛踏出我們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在步向附近郵局的途中，碰上了一位巴爾的摩上層社會的婦人，也就是布隆姆夫人，海蒂的嬸嬸。她立刻指出，領取郵件這種雜務，應該交給職位較低而空閒較多的書記員去幹。

「你還真是個寶貝，可不是嗎，昆汀·克拉克！」布隆姆夫人說。「幹活的時候你在街上晃蕩，沒事的時候，你又一副正在幹活的模樣！」

她是個不折不扣的巴爾的摩人。若沒有適當的商業利益，她絕不買任何男人的帳，而她對姿色平庸的女孩也一樣不假辭色。

這就是巴爾的摩，無論在晴空之下或在今天這樣的霧中，這地方都是處處紅磚。人們在鋪砌整齊的街道和大理石階上來來往往，總是迅速喧噪而不帶歡娛。在我們這汲汲營營的城市裡，多的是大廈聳立在一個熙來攘往的貿易港灣旁，少的卻是那種歡娛的品質。咖啡和糖由龐大的多桅快船從南美洲和西印度群島運入，一桶桶牡蠣和家用麵粉則在不斷增設的鐵軌

上往費城和華盛頓運出。那時的巴爾的摩，即使窮人看起來也都不窮，而每隔一個遮陽篷，似乎就有一家銀版照相房，隨時準備為後世記錄這個事實。

這一次，布隆姆夫人面露微笑，挽起我的手臂，和我並肩走在大街上。「嗯，今天傍晚的事，都完全安排妥當了。」

「今天傍晚，」我一邊回應，一邊猜想她指的是什麼。我的律師夥伴彼得·史都華是說過要到我們一位朋友家裡去吃晚飯。我一心惦念那封應該接到的信，不經她這麼一提，怕已忘得一乾二淨。「今天傍晚，當然啦，布隆姆夫人！我都等不及了。」

「你可知道，」她繼續說，「你可知道，克拉克先生，我昨天還聽人提起海蒂呢，就在市場街上。」——這一代的巴爾的摩人都還用老名字來稱呼巴爾的摩街——「沒錯，說她是全巴爾的摩最可愛的漂亮小姐！」

「也許該說是全城最可愛的，不管是太太還是小姐，」我說。

「喲，你倒聰明！」她回道。「不過，這怎麼行，都二十七了，還是孤家寡人，還一別打岔，親愛的昆汀！一個規規矩矩的年輕人不會……」

我聽不清楚她下面那段話，因為後面有兩輛馬車正在逼近，轆轤之聲越來越響。「如果來的是出租馬車，」我心中暗想，「我會請她上車，還出雙倍車錢。」但它們經過的時候，我可以看出兩輛都是私用馬車，在前的是輛新穎光亮的靈車。它的馬把頭垂著，彷彿在對那尊貴的貨物致敬。

街上沒有別人側目。

我向身邊的同伴道了個別，答應會在晚上的聚會裡再見，然後將她拋下，越過下一條大道。一群豬發出挑釁的尖叫，在旁邊簇擁而過。我轉入葛林街，然後穿過馬路，走到費耶特街上那部靈車和送葬馬車並排停著的地方。

在那邊一塊靜謐的墓地裡，儀式剛剛開始，便又草草結束。我透過霧氣費力觀察在場的幾個身形。一切都朦朧有如剪影，彷彿置身夢境。我生出一種不該在此的模糊感覺，又被自己嚙了下去。從我在門口的那個位置聽來，牧師講道的聲音掩抑不清。這小小的聚會大概也無需他放大音量。

那是我所見過最悲哀的一場葬禮。

是天氣的關係。不：是那在場的寥寥四五個人——能夠抬動一口成人棺木的最低要求。又或許，那種憂傷的成分，主要還是由於儀式完成的方式既迅速又麻木無情。我在那天之前所見過的葬禮，就算是個身無分文的貧民，就算是在附近那可憐的猶太墓地，也從未出現過如此**不文明的**淡漠。沒有一朵鮮花，沒有一滴眼淚。

事後我又順著原路返回，卻發現郵局大門已經深鎖。我無法知道是否有封信在裡面待我領取——但我回到了我們的辦公室，並且重新向自己保證。**不久，我就會再次接到他的音訊。**

在那天傍晚的社交聚會中，我和海蒂·布隆姆私下沿著一畦草莓田去散了個步。草莓在這個時節已經進入休眠，但田裡還留著夏天那些香檳與草莓派對的影子。和往常一樣，我可以無拘無束地和海蒂談話。

「我們的業務偶爾也蠻有意思，」我說。「但我總希望能在挑選案子時更挑剔一點。你知道，古羅馬時代的律師必須發誓他要認為事情合理，才會為它辯護。而我們接案，卻只求付

費合理。」

「你可以改變一下你們的事務所，昆汀。畢竟你的名字、你的品格也掛在那塊招牌上。要把它變得更接近你自己，而不要讓自己去適應它。」

「你這樣認為，海蒂小姐？」

暮色已經降臨，海蒂突然一反常態沉靜下來，我很擔心是不是自己的嘮叨令人生厭。我細看她的表情，卻找不出任何線索，能解釋她這種疏遠。

「你總是為我而笑，」海蒂漫不經心地說，幾乎像在自言自語。

「海蒂小姐？」

她抬頭向我望來。「我只是在想我們小時候的事。你知不知道，起先我還把你當成是個傻瓜？」

「感激不盡，」我笑了。

「每次我媽生這個病那個病，爸爸總要帶她出門一陣，而你就會在嬸嬸照顧我的時候到我們家來玩。我爸媽不在的時候，只有你能讓我笑，因為你總會為最奇怪的事情發笑！」她一邊以懷念的語氣說著，一邊拉起長裙底部，以免沾上濕泥。

後來，在我們回到屋裡取暖的時候，海蒂和她嬸嬸低聲交談了一陣，後者的整個神情已比當天稍早時嚴肅得多。布隆姆嬸嬸問起如何慶祝海蒂生日的事。

「是快到了，沒錯，」海蒂說。「平常我才懶得去管，嬸嬸。可是今年……」她的聲調越降越低，成爲一種鬱鬱的低吟。晚餐時候，她幾乎沒碰食物。

我很不喜歡這種氣氛。我覺得自己又變成了一個十一歲的男孩，死心塌地要保護對面那個女孩。因此，或許是出於自私的動機，我開始嘗試安撫她的情緒，當然話說回來，我也確實希望她能真正快樂。

宴會裡其他的人，包括我的律師夥伴彼得，也都試著要讓她心情好轉，而我則滿懷戒心注意著每一個人，萬一海蒂·布隆姆墜入了愁雲慘霧，我得知道哪個是罪魁禍首。

我專司逗她開心的那個職責，當天受到了一件事的攪擾，也就是我目睹的那場葬禮。我找不出貼切的解釋，但我的平靜已完全被它爆裂。我試圖在腦中重建那幅景象。只有四名男子在場聆聽牧師致詞。其中一個比別人都高，站在後面，眼光飄流不定，似乎是他們當中最迫不及待想要離開的一個。然後，當他們走回路邊的時候，可以見到他們冷酷的嘴。我不認識那些面孔，但也忘卻不了。只有一人落在後面，在哀悼中放慢了腳步，彷彿他聽到了我內心的念頭。整個事件似乎是在述說某種極爲可悲的喪失，卻又有欠尊重。一言蔽之，很不對勁。

置身在這片令人分神的淡霧之中，我雖然力圖紓解海蒂的心情，也終是徒勞無功。因此，當海蒂和她的布隆姆嬸嬸從晚宴中提早告辭時，我只能和大家一起欠身道別，在無能爲力中表達我的惋惜。我很高興彼得提出結束當晚宴會的建議。

「怎麼，昆汀？你吃錯藥了？」彼得猛然問道。我們同搭一輛出租馬車，正在回家的路上。

我想把那場悲哀的葬禮告訴他，但彼得不會瞭解這件事爲什麼一直縈繞在我心頭。接著我才從他那副鄭重的姿態中體會到，他其實是另有所指。「彼得，」我問，「你在說什麼？」

「結果，你還是決定今晚不跟海蒂·布隆姆求婚啦？」彼得重重吐了口氣，向我質問。

「求婚！我？」

「再過幾個禮拜，她就二十三了。在今天，對一個巴爾的摩的小姐來說，那就等於是老處女了！你對這個親愛的女孩，難道一點愛也沒有？」

「誰能不愛海蒂·布隆姆？但等等，彼得！你又怎麼會以為，我們今晚就要定親？我有跟你提過這打算嗎？」

「我怎麼會——？連我都知道今天就是**令尊令堂當年定親**的好日子，你會不知道？難道你一整個晚上都沒想起過？」

老實說，我是沒有想起，但就算他提醒我有這麼個巧合，我對彼得奇特的假設還是不解。他繼續解釋，說布隆姆婆婆早有神算，確信我會藉這晚宴的機會求婚，並且認定我在當天稍早的時候還作過暗示，因此為免彼得和海蒂到時大吃一驚，她已先通知他們有此可能。**我就是海蒂那神祕煩惱的無心禍首，我就是那個混帳！**

「還會有什麼時候，比今晚更合適的？」彼得咄咄逼問。「對你來說這麼重要的一個紀念日！還有什麼時候？根本是明擺著的嘛。」

「我沒想到……」我結結巴巴。

「你怎麼會看不出她在等你，看不出你們的未來應該開始了？好啦，你到家了。希望你能安睡。現在，可憐的海蒂恐怕正埋在枕頭裡掉眼淚呢！」

「我從來不想惹她傷心，」我說。「只可惜大家似乎都在期待的事，偏偏我不知道。」彼得粗聲粗氣地喃喃回應，表示同意，好像我終於發現了自己一無是處。

我當然會求婚，我們也當然會成親！生命中能有海蒂的存在是我的福氣。我只要見到她，心情就會豁然開朗，而每逢我們分開的時候想到她，就更是如此。這從我們相識以來就沒變過，因此如今要用求婚來獲取它，不免讓我有點奇怪的感覺。

「那你**都**在想些什麼？」我帶上馬車門要向彼得道聲晚安時，他的眉頭似乎在這樣說。我又把門拉開。

「今天稍早的時候有場葬禮，」我決定作個說明，來為自己申辯。「你知道，我大概就是因為看到它，所以才會心煩，原因我一時也說不……」可是不行，我還是找不出適當的詞語，來解釋它對我的影響。

「葬禮！陌生人的葬禮！」彼得吼道。「吶，這跟你又有哪門子的關係？」

天大的關係，但我當時還不知道。翌晨我披著睡袍下樓，打開報紙，只為找點消遣。即使事先受過警告，我也預料不到入目的東西會讓自己如何震驚，頓時忘盡了其他心事。我注意到的，是後面版頁上一則小小的標題。艾德格·愛倫·坡過世。

我把報紙拋開，又再將它拾起，翻閱其他版面想看點別的東西；然後我又把那標題反覆讀了幾遍：**艾德格·愛倫·坡過世。……著名美國詩人、學者、評論家，享年三十八。**

錯了！是三十九，我相信，但他的智慧可謂百倍於此……**生於本市**。又錯了！（即使在我所知還很有限的時候，已經如此疑問重重。）

然後我注意到……這四個字。

卒於本市。

本市？這可不是外地電訊。這是發生在巴爾的摩的事。死在我們這個城裡，葬禮或許也

在這裡。難道正是葛林街和費耶特街交口的那個葬禮……不！那個小小的葬禮，那個不成儀式的儀式，那個狹窄墓地裡的**入土式**？

那天在事務所，彼得說了一大篇關於海蒂的道理，我卻無法討論，一心只在這些消息上打轉。我派人向教堂司事，也就是那塊墓地的管理員求證。可憐的坡，他回答。沒錯，可憐的坡與世長辭了。我在趕往郵局去查看有無來信的路上，思緒一直縈繞在被我無意撞見的這件事上。

那種冷血的官樣文章。巴爾的摩就這麼揮別了本國文學的拯救者，我最欣賞的作家，我（可能）的朋友？我簡直無法克制心頭越來越熾的怒火，將其他一切隔絕在外的一股怒火。如今回顧，我知道自己絕無此意，會任由那天下午開始盤踞在我心中的騷動來傷害到海蒂。不錯，這是最欣賞的作家，死在我的附近，但事情遠非那麼簡單，即使是在當時。或許我無法用三言兩語交代清楚，為什麼這對一個正值青年，而且愛情與事業的前景又為全巴爾的摩艷羨的人，會是如此沉重的打擊。

或許是因為這個事實。我——雖然還未體會到這個事實——**我**是最後一個來看他的人，或者該說，當其他人匆匆而去，只剩我最後一人，目睹這冷漠的地球以喋喋不休的喧囂將他的棺材淹沒，就像它淹沒世上所有的無名屍體一般。

我的當事人是名死者，我出庭的日子是最後審判日。

這是在數週之後展開我命中注定的調查時，彼得所作的妙諷。我這位律師夥伴生來機鋒有限，一輩子能夠作出的妙諷，不會超過三、四次，因此各位不難想像，這句話的背後藏有多少嘔心瀝血的苦功。彼得體格高壯，雖然只長我幾歲，嘆起氣來卻像個老人，特別是提到艾德格·愛倫·坡時。

在我十幾歲的時候，生命中有兩件像是前世已定的事：我對艾德格·坡文學作品的仰慕，以及前面所提的，我對海蒂·布隆姆的倚賴。

即使是在孩提時代，彼得每次談到海蒂和我結婚，總是一本正經。這個男孩向來謹慎（穩重），心理總比同齡男孩成熟。自從他父親過世之後，我的父母就透過我父親的教會，不斷接濟喪夫之後債務纏身幾乎一貧如洗的史都華夫人，而我父親也總把彼得當成自己孩子看待。彼得感恩之餘，就忠實而真心地繼承了我父親對於世事的一切看法，遠遠超過了我之所能。老實說，不認識我們的人，很可能會把彼得當成克拉克家的嫡子，而把我看作二流的冒牌貨。

彼得甚至承襲了我父親對我文學口味的鄙夷。**這個**艾德格·坡，他和我父親都常說，你百讀不厭的這個坡，實在是**特異乖僻**得毫無格調。為了排遣**無聊**而讀書，那只是尋樂而已，就像晝寢一樣無補於世。文學應該提升人心；這類幻想卻適足以戕害人心！

這就是大多數人眼中的坡，而最初我對此也沒有異議。第一次接觸坡的作品時，我剛剛脫離童年，那是《紳士雜誌》上標題〈威廉·威爾森〉的一篇故事。必須承認的是，當初我並不特別喜歡。我既找不到開頭與結尾，也無法分辨哪一部分展示了理性，哪一部分呈現著瘋狂。就如同把一頁文字放在鏡子前，然後企圖從鏡中閱讀。我們不會在雜誌當中尋找天才，而我在坡先生的身上也看不出太多才氣。

但我還只是個孩子。我的判斷後來逆轉，是因為一則故事，屬於坡所獨擅的那類，也就是一篇題為〈莫爾格街兇殺案〉的犯罪偵探故事。故事的主角是C·歐古斯特·杜邦，一位

年輕的法國人，以巧妙的手法破解了兩名女子遇害的駭人凶案。其中一名女子的屍體，在巴黎一棟房子裡被人發現時，是頭下腳上倒塞在煙囪中。同時，她的母親也遭人割頸，斬切之深，竟使頭部在警方企圖抬起屍體時斷落。她們的臥室中列置著貴重物品，但闖入屋裡的瘋子卻未曾觸碰。凶案之奇特，使巴黎警局、新聞界、證人，乃至所有的人都為之束手。唯獨 C·歐古斯特·杜邦例外。

杜邦明白。

他明白凶案那種驚人獨特的性質，正是案件可以**輕易破解**的關鍵，因為它立刻便使這起事件獨立於日常罪案那種不易區分的渾沌之外。在警方和新聞界的眼裡，就算是一個失去理性的人，也不可能幹得出這件凶案，因為這不是人幹的。杜邦的推理，遵循的是一種坡名之為「推想」的方法—運用想像來進行分析，運用分析來攀登想像的高峰。透過這個方法，杜邦證明是一隻稀有的紅毛猩猩，因為受虐而激出狂怒，才犯下了恐怖的暴行。

對普通的人來說，那些特點不免顯得既無用也無稽。但每當讀者對事件的進展覺得不可置信時，所有的難題又都在一連串牢不可破的論證下迎刃而解。坡將我們對各種可能的好奇磨得無比犀利，使我們的靈魂也亦步亦趨。這些推想故事（包括描述杜邦日後案件的續集）成為坡在廣大讀者群中最受歡迎的作品，但在我看來，卻是出於錯誤的理由。大多數看熱鬧的讀者只是喜歡見到一個難解的謎題被攻破，但其實除此之外還有另一層更重要的意義。**真相是我唯一的終極目標**，杜邦對他的助手如是說。我知道，透過杜邦，真相也是艾德格·愛倫·坡唯一的目標，而那又正是許多人對坡生畏和不解的地方。真正的奧秘不是我們心智急於獲知的某個謎底；人的心智，這才是故事中真正而永恆的奧秘。

作為一個讀者，我還發現了另一件新的事物：認同。有他的文字擺在面前，我突然覺得身在世上並沒有那麼孤單。或許這就是為什麼坡去世的事，雖可能會吸引其他讀者一、兩天的注意，卻霸佔了我整個思緒。

我的父親常說，真相屬於世上那些誠實敬業的紳士，而不在什麼雜誌作家的荒誕怪譚和哄人故事中。他對天才不感興趣。他說大部分世人都必須料理生活中的瑣事，需要的是勤奮與進取，而不是天才，因為後者對人間的單調無趣避之猶恐不及，在世上不可能成功。他的生意是食品包裝，但他卻認為年輕人應該從事律師。那是一門自給自足的生意，他滿懷羨慕地說。彼得為這安排興奮無比，彷彿聽說了有關金礦的傳聞，就要跳上第一艘航向加州的船似地。

彼得成年之後，在一所頗具名望的律師事務所裡覓得了見習生的職位，在那裡整理出一部完備的著作，因此頗受矚目。那就是《馬里蘭州法索引：一八三四至一八四三年》。不久我父親資助彼得建立了自己的事務所，態勢於焉明朗，我必須在我朋友的監督之下學習工作。這是個合理到無法反抗的安排，而我也從未起過反抗的念頭—至少在我記憶之中從來沒有。

你是幸運的，我還在大學的時候，彼得曾寫信給我。在令尊的支助下，你在我這裡會有一間出色的事務所，而且只要你願意，隨時可以成家。順便一提，站在巴爾的摩街上的每個漂亮小姐都會對你微笑。我要是你，我的臉要是有你一半英俊，昆汀·克拉克，你就看我在這世上優哉游哉，享盡榮華吧！

到了一八四九年秋，也就是數頁之前讀者開始與我同行的時候，我的職業已經穩穩生根，

幾乎成了理所當然。彼得·史都華和我成爲極佳的搭檔。我的雙親那時都已過世，兩老喪生於我父親赴巴西料理商務時的一場馬車車禍。原來該有父親指引的地方，此刻已爲空無取代。但他雖然去了，他爲我所安排的生活—海蒂、彼得、我們事務所裡每日出現的那些衣冠楚楚的客戶、老白楊樹蔭下我家那棟爲了紀念母親而取名「伊萊莎谷」的莊嚴宅邸—這一切，卻仍運行無礙。這一切都像在一部無聲無息、巧妙自動的機器操作之下繼續運行。直到坡過世爲止。

我有個年輕人特有的通病，總希望旁人能夠瞭解，也需要讓旁人瞭解每一件令我煩心的事。我相信自己能夠如此。我還記得第一次告訴彼得我們應該設法維護艾德格·愛倫·坡的權益。我相信自己能向坡先生回報佳音，因爲在我的想像中彼得應該會同意。

我在一八四五年三月十六日寫給艾德格·坡的第一封信，是因爲我讀到當時剛出版的〈大鴉〉一詩時有個疑問。末尾幾句描述烏鴉棲留在「我房門上方」一尊智神帕拉絲的半身像上。在最後這幾行詩裡，那隻刁鑽神祕的鳥繼續糾纏詩中的青年，或許直到永遠：

而他眼中有股神情彷彿是入夢的惡靈，
而他上方燈光瀉傾，投擲他暗影於地；
而我的靈魂，亦將隨那暗影漂浮在地
不再升起—永已矣！

但那隻烏鴉若是棲在房門的上方，又有那種燈光會在他的身後，能將他的影子投在地上？出於青年的衝動，我便提筆直接向坡求教，因爲我希望能想見詩裡的每個縫隙與角落。除了提問之外，我在寄給坡先生的那封信裡，還附上了訂閱當時由他主編的新刊物《百老匯雜誌》的費用。從他筆尖湧出的任何東西，我都不願放過。

之後的數月裡杳無音訊，《百老匯雜誌》也一本都未見到，我便再度致函坡先生。仍然石沉大海。於是我向紐約一位雜誌負責人寫信申訴，嚴辭要求將我的訂費全數退還。我對它已經了無興趣。有一天，我收到了我的三塊大洋，附帶一封信。

署名艾德格·愛倫·坡。

那是何等令人驚訝、令人振奮的一件事，卓爾不群、天馬行空的大師居然會躬身提筆，給一個年僅二十三的讀者寫信！他甚至就烏鴉影子那個小小的謎團爲我作了解釋：「鄙人之構思，是一組枝狀燭台，固定於門與半身像上方牆面—亦即英國宮中所常見者，甚至紐約亦有某些華宅具備此物。」

這就是烏鴉影子的實情，專爲我作的說明！坡也爲我的文學見解向我致謝，並鼓勵我多寄些給他。他解釋，由於再一次在金錢與文學的搏鬥中落敗，他在《百老匯雜誌》主掌財務的夥伴不得不決定停刊。他一直只把這份雜誌當成其他計畫以外的暫時附屬。有一天，他說，我們可能碰面，屆時他會親口向我透露他的腹案，並且徵詢我的意見。「凡屬法律之事務，」他說，「鄙人皆一無所知。」

從一八四五年到一八四九年十月他去世爲止，我總計給坡去信九封。我收過四封禮貌誠摯的親筆回覆。

他最興致勃勃的話題，是他對正在籌畫的《針筆》雜誌所懷的滿腹雄心。多少年來，坡

一直在為別人編輯雜誌。坡說這本刊物將能讓天才終於戰勝才子，後者都是只會感覺而不能思考的人。它不會隨便吹捧任何作家，它所刊載的文學都會具有清晰明確的性質，而更重要的，是它們會揭示真相。為了發行這本雜誌，他已經等了許多年。他在死前的那個夏天來信提到，為了提高成功的機會，他可以一直等到最後的審判日！但他又說，他還是希望能在明年一月推出首刊。

坡對將赴（維吉尼亞州）里奇蒙拓展財源與支助之行充滿了興奮與期待，相信一切若照自己的計畫進展，最後的成功必是指日可待。他必須徵募資金與訂戶。但他仍然擺脫不了所謂專業新聞圈中那些抨擊他不可靠、不道德的傳言，那些關於他精神狀態、不倫韻事、行事乖張等等的質疑。他說敵人欲置他於死地，是因為他在刊物上對他們作過秉筆直書的批評，也因為他居然斗膽指斥郎費羅與婁維爾那輩廣受景仰的作家是了無新意（譯注1：坡曾於一八四五至一八四九年間，發表包括〈郎費羅先生與其他文抄公〉（Mr. Longfellow and Other Plagerists）在內之系列評論，抨擊郎費羅（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 1807-1882）與婁維爾（James Russell Lowell, 1819-1891）等文壇大師，引發一場筆戰。）我便是在那時提出了我的疑問。我問得相當直率，或許太直率了點。這些究竟是否屬實，這些我聽聞多年的控辭？他，艾德格·愛倫·坡，是不是個放任乖張的酒鬼？

他的回覆不帶一絲慍色或驕氣。他向我一我，一個實事求是堪稱冒昧的陌生人—保證他絕對是個自知分寸的人。或許會有讀者懷疑，我隔著一段距離，如何能夠判定他是否誠實，但我的直覺確實無比清晰肯定。我在回函中表明我對他完全信任。然後，在將信緘封之前，我又決定應該更進一步。

我作了一個提議。我說我會對任何企圖阻撓他創辦《針筆》雜誌而作不實指控的人提出訴訟。我們曾經作過本地幾個期刊的（業主）權益代表。我會盡一己之力，來確保天才不受踐踏。這將是我的職責，就像他的職責是不時出來驚世駭俗一番。

「多謝先生對於《針筆》之慨然允諾，」坡在給我的回信中答覆。「先生是否必能相助或決意相助？此處無法多言。鄙人唯先生是賴。」

那是坡在里奇蒙展開巡迴演講之前不久的事。他對我提議之事所作的答覆使我信心大增，於是我再次提筆，傾列出有關他的《針筆》和他計畫到何處募款的種種問題。我相信他會在旅途之中作覆，這也就是我為什麼會常跑郵局，或是在事務纏身時查閱郵局在報上定期登出的待領郵件名單。

當時我對坡的作品，閱讀之勤，更甚往日，特別是雙親故世之後。我看這類時常觸及死亡主題的文學，有些人很不以為然。但在坡的筆下，死亡雖不是個愉快的主題，卻也不受禁忌。而它也不是必然的結局。死是可以用生來塑形的一種經驗。神學告訴我們，靈魂在肉體消亡之後仍然延續，而坡便是此論的信徒。

彼得對我們律師事務所為《針筆》效力的想法，當然是極力反對。

「我寧願剝掉一隻手，也不想浪費時間去為那些該死的小說雜誌操心！我寧願被公共馬車撞倒—」他的意思，各位應當不難捉摸。

各位也許會猜，彼得反對的真正原因，是我回答不出**收費**的問題。報上常說坡身無分文。彼得質問，我們幹嘛去挑別人都不願碰的擔子？我說我們的收費來源非常明顯：那本新刊。

擔保它馬到成功！

其實我想跟彼得說的是：「難道你從不覺得律師的例行公事讓你無聊透頂？別管收費了吧。你不想去維護你明知偉大，但別人卻竭力汗膿的東西？你不想加入改革的行列，即使那就意味你得改革自己？」那種辯論方式對彼得是起不了作用的。坡過世的時候，彼得暗自慶幸，以為事情已經不了了之。

但我不這麼想，完全不。當我讀到報上那些語調尖酸的悼文，我維護他聲名的慾望也就愈烈。此刻要比往日更需要有所行動，因為他在世之時畢竟還能捍衛自己。最令我義憤填膺的是，那些只知挑剔的蛆蟲不但對坡生平負面的事實加油添醬，還在坡的死亡場景上聚集不去，像群飢餓的小蠅。在他們的邏輯裡，這就是一生道德欠佳的終極證據、無上象徵。坡那淒涼卑微的結局正足以證明他的生命有多陰暗，證明他帶著病態傾向的文學作品又有何缺陷。且看坡之悲慘下場，一份報紙如此慨嘆。

且看他的悲慘下場！

難道就不看他前無古人的才賦？不看他的妙手文章？不看他在讀者自覺生命無趣的時候如何激起他們的生趣？且看一具失去生命的軀殼被人踢下溝渠，還在死屍冰冷的額上狠敲一記！

請赴巴爾的摩此人墳上一遊（同一份報紙作出建議），並自繚繞其地的空氣之中，吸取此人一生為吾人所作的嚴厲警告。

某日我宣稱應該作點什麼。彼得笑了。

「你是提不了訴訟的，因為如今人都入了土！」彼得說。「你是不會有委託人的！讓他清靜點吧；讓我們清靜點吧。」彼得開始吹起口哨，吹的是首流行曲。他不高興時總會吹口哨，即使是在和人交談的時候。

「只為蠅頭小利去說違心的話，作違心的事，已經讓我非常厭倦了，彼得。我曾經作過承諾，要替他維護權益。一個約定啊，我的好朋友，別跟我說人死之後，約定就該解除。」

「他答應讓你協助，大概是怕你為了這事糾纏不休。」彼得看得出這個論調令我不悅，於是換上一種雖帶同情卻又似乎洞悉一切的口吻，堅持他的看法。「是不是有這可能，我的朋友？」

我想起坡在某封信中說過一句關於《針筆》的話：這是鄙人一生之莊嚴使命，坡這樣寫道。除非一死，必將完成。坡在同一封信中堅持要我停止在我們通訊時預付回郵郵資。他在信尾署名「你的朋友」。

而我也用同樣的字眼覆他，同樣四個用普通墨水寫出的簡單字眼，底下再像立誓一樣慎重其事地簽上我的名字。又何曾有人會提出異議，說我不該信守那個誓言？

「不，」我回答彼得的問題。「他知道我能為他辯護。」

2

威脅的出現，是在一個星期一的下午。用的不是槍械，不是匕首，不是刀劍，也不是絞索（而我也相信會有這些東西衝著我來）。但事後證明，那天所受的震驚其實遠非這些之所能及。

我上巴爾的摩圖書館的閱覽室，已經漸成規律。當時一位知名債權人的訴訟案件剛剛開始，為此我們必須蒐集各種新聞報導。每當工作繁忙的時候，彼得總可以一頭埋進辦公室，不見天日地窩著，而走幾步路到那間閱覽室去作研究的事，自然就落到了我的頭上。既然到了那裡，我也會順便研究艾德格·坡和他的死。

關於坡的生平記載，隨著他死亡新聞的傳播也開始增多，一般的典型不外是列舉他幾首詩名（〈大鴉〉、〈尤娜路姆〉），他在何處被人發現（高街與倫巴底街交接處的萊恩旅店酒館，也是那個選舉日的一間投票所），他死於何時（十月七日，星期天，在醫院的病床上），諸如此類。在紐約、里奇蒙和費城一些規模較大，偏好登載驚人事件的報刊上，開始出現更多與坡相關的文章。在我們的閱覽室裡，我可以找到幾份這類簡介。簡介！真的只是簡介！

他的一生是個可惜的失敗。他是個浪擲天分的才子。他天馬行空而矯揉造作的詩篇和他奇譎詭異的故事往往染有他一生致命而悲慘的事實。他生為醉客，死為酒鬼，終其一生是個恥辱，是個以文害道的痞子。不會受人懷念（一份紐約雜誌說）。即將為人遺忘。

且看下面這段：

艾德格·愛倫·坡已與世長辭。然其死因如何，本刊迄未查明。此事來之猝然，而發生於巴爾的摩，亦可想見其時彼正欲返回紐約。此訊將使不少人為之一驚，但悲悼者恐亦無多。

我讀不下這種汗蟻。我想掉頭旁顧，卻又發現自己渴望知道別人所寫的一切，無論它們多不公正。（或者一人心就是這麼奇特一越不公正，我就越得去看；越不公正，對我似乎就越發重要！）

然後是那個細雨霏霏的淒冷下午，午時的天色和清晨六時一樣，而且將持續到傍晚六時。一片迷濛的霧氣，像手指一般拂在臉上，戳進眼裡，刺入喉中。

在往圖書館閱覽室的途中，我被一名男子撞了一下。他與我身高相近，年齡大概是我父親若還在世的年齡。這個陌生人的碰撞若在平常也不會顯得別有意圖，但他先以不自然的姿態蓄勢蜷身，然後才伸出肘部，碰在我的身上。倒也不是什麼重擊，只是滑過的一記敲撞，其實還算輕。我等著聽一聲道歉。

來的卻是這句警告。

「放聰明點，別去碰你那些低級謊言，克拉克先生。」

他向我瞪了一眼，眼光直直穿透濃密的空氣，然後在我還沒回過神來之前，他已經消失在霧裡。我轉身望向後面，以為他是在跟別人說話。

不，他說「克拉克先生」。我是昆汀·霍布森·克拉克，今年二十七，一個專辦抵押與債務案件的律師。我是克拉克先生，而且剛剛受到了威脅。

我手足無措。我的記事簿在困惑之間從手中掉落，胡亂攤在地上。就在那一刻，當我搶在一個沾滿爛泥將要踏下的鞋跟之前將它拾回的時候，我才意識到自己對坡作了多少研究。每一頁上都寫著坡的名字。我在突來的清晰中警覺到陌生人話裡的意思。說的是坡。

我得承認，我當時的反應頗讓自己刮目相看。我變得平靜而鎮定，一種溢於外表的平靜，足以讓彼得帶著滿心驕傲握住我的手，但當然那必須是跟別的事務有關。我永遠也無法變成一個像彼得那樣的律師，一個能對最單調的宣誓書或訴訟案生出**熱情**的人，而且越單調就越熱情。我雖有一副堪稱聰明的頭腦，但單憑能力，是永遠無法戰勝熱情的，無論你熟背多少布萊克斯通和柯克的著作（**譯注 1**：布萊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1723-1780）與柯克（Sir Edward Coke，1552-1634）的著作，公認是英國普通法之終極繩尺。）。然而此時此刻，我有個委託人，也有個我不願放棄的目標。我自覺有如史上最佳的律師。

神智大致恢復之後，我衝進雨傘群中，立刻便認出了那人的背影。他已慢下腳步，幾乎換成了夏日的漫步！但我上了當，這不是那人。趕上之後，我才發現在霧氣迷濛之中，從最白暫的淑女，到最黝黑的奴隸，每個人和我搜索的對象都有幾分類似。蔓延的霧將我們大家藏匿糅雜，攪亂了街上那種既定的秩序。我認了，每個人都竭盡所能，以全然事不干己的方式，模仿著那人或那幽靈舉手投足的姿勢。

一道瓦斯燈光從街角一扇半隱在地下的窗裡流出，穿破了稠密的空氣。那是一間酒館靠著街邊的幾盞燈。我心想這個號誌對心懷鬼胎的人或許別有誘惑，便急急下階衝進門去。我排開三三兩兩的酒客，瞥見那條長龍的尾端有個人趴在桌上。他那件曾經光鮮的大衣，正是我在我那幽靈身上看見過的。

我抓住他的手臂。他有氣無力地抬起頭來，為我急切的表情吃了一驚。

「是個錯誤。先生。先生！是我犯了大錯！」他喊道。他的詞語在濃重的醉意裡頹跌成一堆。

這也不是那人。

「瓦奇曼先生，」附近一個醉漢滿懷同情，用大聲的耳語向我解釋。「那是約翰·瓦奇曼。我敬他一杯，可憐的傢伙！我也敬您一杯，您願意賞臉的話。」

「約翰·瓦奇曼，」我隨口附和，雖然這名字在那時候對我根本沒有意義（就算我在報紙專欄裡看過這個名字，也是過目即忘了）。我留下幾枚銅板讓那人喝一個夠，然後又迅速回到街上，往前繼續搜索。

我在霧氣較淡的地方看到了那個真兇。在一個危急的剎那中，我竟覺得似乎滿街的人都在追他，都鼓足了勇氣要將他捕獲。

我說過我的幽靈跟我一樣高嗎？是，沒錯。但這不是說他跟我有任何相似之處。其實，當時街上不像我那個目標的，也只有我一個了。我一頭樹皮顏色的棕灰頭髮總是梳理得十分整齊，我纖小合度、乾淨無鬚的面貌特徵常被人說是孩子臉。他——這個幽靈——的體型比例卻和我不同。他的腿似乎有我的兩倍長，因此不論我走得多快，也始終無法縮短我們之間的距離。

我奔走在刺人的霧裡，腦中儘是各種狂亂而浮躁的念頭，其中沒有任何聯貫，只是讓我激動莫名，到了非邏輯所能理解的地步。我撞上一個肩膀，接著又一個，有一次還幾乎正面撞上一個體型高壯，能將我放倒在人行道紅磚上的男子。我滑倒在一片灰土上，將左側身子

裹上一層爛泥。之後突然就只剩下了我一舉目不見任何旁人。

我靜立不動。

我失去了我的獵物—或是他失去了他的一我的眼睛才開始清晰起來，如同戴上了一副眼鏡。我已置身在此，不到二十碼之外就是它：那片狹窄的長老會墓地，裡面斜插的單薄石碑只稍比霧色深暗一些。我試圖思索，會不會真是那個冒犯者用他逃我追的方式，誘引我穿過半個巴爾的摩來到了這裡。或者這場追逐根本就與他無關，因為他早已遁去，早在我走近這個地方之前，這個艾德格·坡如今安息，卻又不得安息的地方。

多年以前，在我十五、六歲之時，有樁發生在火車上的事件，應該在此一提。我當時和雙親同在車上。女士專用的車廂雖然允許婦女的家人一同乘坐，但已經人滿為患，只有我母親能夠留下。我和父親必須坐在數節車廂之外，只能每隔一段時間，穿過火車到那個嚴禁吐痰、不准咒罵的車廂裡去看看母親。有一次去過之後，我比父親先一步回到我們的位子，卻發現兩位先生坐在不久前屬於我們的地方。我向兩人禮貌地解釋他們坐錯了。其中之一突然大發脾氣，警告我別想要回座位，除非「等他死了」。

「你要是不讓，我就等到你死，」我回道。

「你說什麼，小鬼？」

我用同樣平靜的姿態把同一句荒謬的話重複一遍。

不妨設想，當時的我，以十五歲的男孩而言都嫌偏瘦—甚至可說是麵條一根。若是往常，我可能還會跟座上的人道一聲歉，再盡力去找個較差的位子。各位或許奇怪，這段插曲裡不是還有另一個冒犯者，另一個強佔我們座位的小偷。從相似的眼部來看，他應該是第一個人的兄弟。而從他晃動的頭部和他的瞪視判斷，我相信他的智力有點問題。

各位或許也在奇怪，我為何會有這種反應。那是因為我不久前才置身在我父親的領域之內。而父親對其周圍的人來說，又向來是個君臨一切的**王者**。因此應該不難理解，我那時自然而然會以為自己也有能力來調整世界，使之符合我對事物的看法。這就是那股錯覺的潛匿性質。

不妨把故事說完了吧。直到我父親回到車廂，那個惡人才停止他對我頭臉的重擊。不到一分鐘後，我父親和一位車掌已把兩人趕進另一節車廂，要在下一站將他們驅逐下車。

「怎麼，你幹了什麼，孩子？」事後我昏頭轉向趴在兩個位子上的時候，父親問我。

「我沒別的辦法，爸爸！您又不在。」

「你跟人挑釁。差點死於非命。這樣又能證明什麼，昆汀·霍布森·克拉克？」我回頭看著這個模糊的身形，以他慣常的沉著站在我面前向我說教，立刻便領悟出我們的不同。

而現在我又想到了自己剛受到的新警告。**放聰明點，別去碰……**。那幽靈的影像牢牢鎖在我的腦中，就在童年火車上的那個惡鬼旁邊。我多想一吐為快！我的姑奶奶當時正在我家暫住幾日，幫忙料理家務。我能把這威脅告訴克拉克姑婆？

「從小就該好好管教你的，」她會這麼說—或什麼類似的話。她是我父系的姑奶奶，常借用我父親那套商業守則裡的嚴格性質來提倡端正的品行。克拉克姑婆誇讚父親具有「堅定的撒克遜思想」。她對我父親的愛似乎也有部分延伸到我的身上，她總是毫不鬆懈地看管著我。

不，我沒有告訴克拉克姑婆，而不久她就離開了「伊萊莎谷」。（如果父親仍然在世，我

能跟他說嗎？)

我想告訴海蒂·布隆姆。她總喜歡聽我談論自己的私事。自從雙親辭世之後，只有她在和我談話的時候，能夠使用那種語調和自信，就彷彿她瞭解我父母雖已故去，卻仍在我心中不死。但是，由於我在我們應該定親的那天之後就沒見過她，我實在無法想像她會如何評價我對這事的興趣。

以某種角度來看，幽靈的話在震撼我的同時，也吸引著我。**放聰明點，別去碰你那些低級謊言。**雖然他警告我別去管，但那些隱晦的詞語裡卻又承認，大家對坡的觀感是可以去碰的一也就是說，我還可以改變它們。以某種方式，這句警告給了我鼓舞。

我感到一股似曾相識而喜憂參半的興奮。它和我在工作中所知的一切皆不相同。

一個漫長的下午，我坐在辦公桌前望著窗外。彼得也在附近。他正爲了某份宣誓書的質量在訓斥我們一位謄寫員，其間向我瞥了一眼。他回頭繼續說教，然後突然又向我看來。「沒事吧，昆汀？」

我有個習慣，偶爾會發起愣來，兩眼不看什麼，就只瞪著虛空。每逢我做起白日夢，彼得總會特別感到興趣，也特別緊張。他抓住我在吃的那袋薑餅，大聲搖晃起來，「沒事吧，昆汀？」

「沒事，」我叫他安心。「我還好，彼得。」他看我不會再說什麼，便又回到那名職員面前，一字不差地繼續他的斥責。

我再也憋不住了。「沒事，當然啦！如果受了威脅，還可以說是沒事的話！」我突然吼道。「事情可大了！」彼得輕聲遣開那名職員，後者如蒙大赦，快步離開了辦公室。一旦只剩我倆，所有細節立刻從我舌尖傾瀉而出。彼得坐在椅子的邊上，專心聽著。起先，他甚至也感染到那個事件的刺激，但不久他又變回了自己。他說那幽靈只是個神智不清的瘋子。

不知爲何，我覺得必須爲威脅我的人提出辯護，甚至**讚許**。「不，彼得，他絕不是瘋子！他的眼裡透著一種理性的目的——一種罕見的智慧。」

「什麼裝神弄鬼的玩意！爲什麼——爲什麼他要這樣——怎麼，是爲了我們哪件抵押案子？」

我回了一聲刺耳的笑，這似乎激惱了彼得——好像認爲一個裝瘋賣傻的人不可能會對我們的抵押爭訟有興趣，是貶低了律師這行的價值似地。但我也爲自己的音調覺得不好意思，於是我改用較爲平靜的方式，解釋這事其實是跟艾德格·坡有關。我解釋，我研究過有關坡的報導，也注意到其中一些重大的矛盾。

「譬如，有種常見的譏諷，一種暗示，說坡死於自己『致命的弱點』，指的是酗酒。但誰能作證？不過幾週之前，同樣的一些報紙不也報導過，坡在里奇蒙加入了『戒酒兄弟會』(譯注2：「Sons of Temperance」是一八四〇年代盛行於美國各地的戒酒協會。)，而且對他們的誓言信守不渝？」

「十足的流氓兼詩人，那個艾德格·坡！讀他的東西，就像到了靈骨塔裡，還要呼吸那種空氣。」

「你說你沒讀過他的東西，彼得！」

「沒錯，而這就是爲什麼！如果他的讀者越來越少，我一點也不會奇怪。連他那些故事標題都像是噩夢。就因爲你喜歡他，昆汀·克拉克，所以別人也都應該喜歡？這些其實都跟

坡無關，而是跟你有關，是你非要它跟坡有關的！真是，你以為自己聽到的這句警告，只有在你腦袋的什麼亂流裡，才會跟他有關。」他兩手往上一拋。

彼得或許沒錯，幽靈不會特別提起任何與坡有關的事。我能這麼確定嗎？但我就是如此。有人要我停止調查坡的死亡。我知道一定有人掌握了坡在巴爾的摩一切遭遇的真相，而這顯然就是另一些人所懼怕的。爲了瞭解此中原因，我必須查出那個真相。

有一天，我正在核對代書所擬的一份重要契約的謄本。一名職員突然把頭探進我的辦公室。

「克拉克先生。坡先生。到了。」

我大驚之下，立刻叫他把話說清。

「坡先生寄的，」他一邊重複，一邊在他面前晃著一張紙。

「噢，」我作勢讓他把信遞上。信來自一位尼爾森·坡。

我對這名字早就熟悉，從報上知道他是一位本地律師，常爲欠錢賴債和偷雞摸狗的人上庭辯護，一度曾任「巴爾的摩與俄亥俄鐵路」委員會的理事。幾天之前，我曾致函尼爾森，詢問他是否是詩人艾德格·坡的親戚，並期望能與他會面。

尼爾森在這封回信中感謝我對他親戚的關懷，但直言由於公務纏身，數週之內不可能與我見面。數週之久！我在受挫之餘，想起剛在報上法院新聞版裡讀過一則有關尼爾森·坡的消息，便立刻拿起了大衣。

根據報上關於當天法院活動的預報，尼爾森此刻正在法庭上，爲一個姓凱文德，曾對某一年輕女子意圖不軌而以傷害罪起訴的當事人辯護。我到達法院時，凱文德一案當日已經休庭，只得轉往法院地下的拘留室去碰碰運氣。我向一名警員出示律師證件之後，被領到凱文德先生的囚室。陰暗狹小的房間裡，坐著一名身穿囚服的人，正在跟一位身穿精緻西服的人熱烈交談，後者的臉上帶著律師那種永遠鎮定的表情。旁邊有個石壺盛著咖啡，還有一盤白麵包。

「開庭辛苦了？」我以同行的口吻，從囚室鐵欄的另一邊問道。

穿西服的人從囚室的板凳上站了起來。「您是哪位，先生？」他問。

我向我曾在葛林和費耶特街口那場葬禮上初次見過的人伸出手來。「坡先生吧？我是昆汀·克拉克。」

尼爾森·坡身材短小，面不蓄鬚，聰明的額頭幾乎和畫像中的艾德格一般寬闊，但是臉龐尖銳鮮明有如貂鼠，兩眼黝暗靈動。我想像艾德格·坡的眼睛應該還要明亮幾分，而且會在創作與激動的時候散放出一種幽深難透的光澤。話說回來，在這樣昏暗的環境中隨意看去，這人仍幾乎可做大詩人的替身。

尼爾森向他的委託人示意要出去一會。原本還把頭埋在手裡的犯人突然一個大動作，站了起來，目送他的辯護人離開囚室。

「我沒記錯的話，」警衛將囚室鎖上時，尼爾森對我說，「我在信上說過目前公務繁重，克拉克先生。」

「此事重大，親愛的坡先生。事關您的堂兄。」

尼爾森將兩手挺直，放在一疊法院文件上，彷彿在提醒我手邊還有要事急待處理。

「相信這個話題應該和您有點切身的關係，」我試探著。

他不耐地斜睨我一眼。

「艾德格過世的話題，」我說得更白一點。

「我那位艾德格堂兄浪跡天涯，一直在尋求真正平靜的生活，一種你我都有幸能過的生活，克拉克先生，」尼爾森說。「但他早就把那個可能糟蹋掉了。」

「他想辦個一流雜誌的計畫呢？」

「沒錯……也就是計畫罷了。」

「他原來可以完成的，坡先生。他只是擔心他的敵人會先一」

「敵人！」他將我打斷。然後尼爾森停頓下來，向我瞪大了兩眼。「先生，」他換上一種謹慎的語調，「告訴我，這事對您到底有什麼特殊的利益，會讓您親自到這淒慘的地牢裡來找我？」

「我是一我原來是他的律師，先生，」我說。「我原來是要保護他的新雜誌不受誹謗中傷的。如果他確實有過敵人，先生，我很想知道他們是誰。」

委託人是個死者……我耳裡響起彼得的聲音。

「重新審判，坡！」

尼爾森正在斟酌我的話，他的委託人突然撲在囚室的門上。「請他們重新審判，坡先生！至少也給個公平的機會吧！我什麼罪也沒犯，坡！」他喊道。「那個娘們說的沒一句實話！」

過了一會，尼爾森才使他失魂落魄的委託人安靜下來，並且向他保證稍後還會回來。

「必須有人保護艾德格，」我說。

「我現在得去料理其他事務了，克拉克先生。」他開始快步穿過地窖。他暫停下來，轉身向我，然後不很情願地說道，「還想繼續談的話，到我辦公室來。有件東西您可能會有興趣看看。」

我們並肩沿著聖保羅街走去。我們進入他執業的那間簡樸擁擠的辦公室之後，尼爾森談起他初次接獲我的那封介紹函，曾為我筆跡酷似他已故堂兄而大感驚訝。「一時之間，我還以為自己是在讀我們親愛的艾德格的來信，」他輕快地說。「對筆跡專家來說，會是個有趣的個案。」這大概是他提到堂兄時的最後一句好話了。他請我坐下。

「艾德格個性急躁，從小就是這樣，克拉克先生，」他開始說。「他把我們漂亮的表妹維吉尼亞娶進門的時候，她才十三歲。可憐的西西——我們都這樣叫她——他把她從巴爾的摩，從她安穩成長的地方帶走。她母親在艾彌提街上的那棟房子很小，但至少她有親人環繞呵護。他當時覺得如果再等下去，他就可能失去她的感情。」

「艾德格對她的愛，顯然遠勝別人，」我回答。

「這就是我要給您看的，克拉克先生。也許能讓您多一層瞭解。」

尼爾森從抽屜裡取出一幅畫像，他說它來自瑪麗亞·克萊姆，也就是西西的母親（艾德格的姑姑兼岳母）。上面畫的是西西，一個年方二十一、二的年輕女子，珍珠般的肌膚，鴉黑的烏亮頭髮，眼睛閉著，頭向一側後仰，姿態安詳，卻又透著難以言喻的悲哀。我讚美這畫像栩栩如生。

「不，克拉克先生。」他面色轉白。「是如死。這是她的遺容。她過世之後，艾德格想到他們沒有她的畫像，才請人畫了這幅。但是，我不喜歡展示這畫，因為它沒能抓住她生前特

有的氣質—她那蒼白如死的容貌。但他對這畫卻無比珍愛。我的堂兄，你知道，是不肯將她放手的，就算死神來招。」

除了畫像之外，還有維吉尼亞在過世的前一年間寫給艾德格的幾句詩，憧憬避居在洋溢喜悅的村舍，而遠離「眾多口舌鼓搖」。「唯有愛是你我在彼方的引導，」她溫柔的詩這麼說。「愛將癒我病弱之肺。」

尼爾森將畫像與詩放下。他解釋，維吉尼亞在最後的數年當中，需要的是最好的醫療。

「或許他是愛她。但艾德格真能為她提供適當的照料？艾德格一開始若是找個富家千金，或許對誰都好。」想到這點，尼爾森頓了一頓，似乎要轉變話題。「您知道，我在大約您這個年紀之前，也曾編過報紙期刊，寫過專欄。文學生涯我也曾涉足，」他的語調帶著羞愧。「我知道它對稚嫩的心靈有多大的吸引，克拉克先生。但我也一直面對現實，知道不該為了個人的滿足而去追風捕影，就像艾德格的文章那樣。艾德格早該停筆的。單是這樣，也許就能救得了西西，救得了艾德格自己。」

關於坡臨終前的幾個月，和他為求改善經濟的最後企圖，尼爾森提到他堂兄為了替計畫中的《針筆》雜誌籌募資金與訂戶，在（維吉尼亞州）諾佛克和里奇蒙等地巡迴演講並拜訪上流人士的事。也就是在後一個城市裡，他和一位舊識重新開始交往，尼爾森以讚許的口吻談起這位富家女士。

「她名叫艾爾麥菴·謝爾屯，是艾德格多年以前曾經愛過的一位里奇蒙女子。」他們年輕的時候，艾德格和艾爾麥菴曾在他赴維吉尼亞大學就讀之前私訂終身，但艾爾麥菴的父親反對此事，便將坡那些源源不斷的信件全數沒收，不讓女兒看見。我打斷尼爾森的敘述，問他原因何在。

「或許，」他回答，「是因為艾德格和艾爾麥菴都還年輕……而艾德格又是個詩人……而且別忘了，艾爾麥菴的父親應該認識愛倫先生。他應該和他談過，也應該知道艾德格可能繼承不到愛倫家產的一分一文。」（未完待續）